
云环（云城）审〔2022〕19号

云浮市粤海环保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云浮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云浮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云城区罗沙村委下棋盘村东侧（中心地理坐标为：东经 112° 4′ 44.583″，北纬 22° 56′ 50.493″）。本项目为云浮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工程，扩容提质前后占地面积均为 62377.2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由 1889.3 平方米增加至 4004.42 平方米，项目扩建后服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南山河，处理能力由 6 万立方米/天扩容至 10 万立方米/天，新增 4 万立方米/天。

二、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6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杰诚安全环保有限公司